

115 年度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407 會議室

主 席：郭主任委員天合

紀 錄：鄭耕竹

出席：陳副主任委員銘樹、黃委員銘宏、柴委員建業、
林委員俊宏、湯委員惠蓮(請假)、沈委員樹禮、
簡委員大舜、林委員志保、陳委員憲能、胡委員忠興、
鍾委員思思、饒委員祐禎(請假)、吳委員政宏(請假)、
鄭委員普建、張委員文旗、朱委員威西、呂委員元中、
余委員巧婷、謝委員世國、邱委員俊達、董委員忠誠、
宋委員金益、王委員五福、陳委員河傑、許委員飛勇、
陳委員恕、蕭委員耀煌、李委員志強

列席：台灣電力工會—李副理事長慶君、吳常務理事文統、

陳常務理事國禎、洪處長國城

配電處—翁副處長瑞延(代理饒委員祐禎)

環境保護處—林副處長信呈(代理吳委員政宏)

會計處—傅總監查詩元(代理湯委員惠蓮)

工業安全衛生處—蕭副處長如助、張組長訓弘、

潘督導參寬、吳督導清華

一、 頒獎

頒發「114 年度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工安楷模獎牌及「114 年度工安特別貢獻獎」：

(一)「優良領班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16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金門區處	陳河傑	北市區處	成國興	高屏供電	鄭崇鈞
高雄區處	劉東泰	雲林區處	張明聰	南區施工處	陳冠生
花蓮區處	林維威	基隆區處	鄭永裕	北區施工處	蔡啟明
北北區處	李錫錦	林口發電廠	林尚志	再生能源處	王維新
嘉義區處	謝富全	台中供電	簡政明		
嘉義區處	羅振榮	新桃供電	程信銘		

(二)「優良工程檢驗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10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彰化區處	張敬宜	台北供電	程鈞楷	中部施工處	施佩宜
東部發電廠	林彥男	電力修護處 南部分處	林昌明	綜合施工處	莊雅雯
通霄發電廠	黃屹聖	核一廠	陳蔚碩		
通霄發電廠	謝育峰	北部施工處	江勝祥		

(三)「優良工安人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7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北南區處	陳榮強	台中區處	連源芳	電力修護處	陳振吉
新營區處	林建良	興達發電廠	許郁敏		
新竹區處	梁家賢	工 安 處	許福鑫		

(四)「其他優良人員工安楷模獎」獎牌，得獎者共 3 名。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單 位	得獎者
-----	-----	-----	-----	-----	-----

塔山發電廠	吳益舫	尖山發電廠	李佰聰	中區施工處	畢吳翊
-------	-----	-------	-----	-------	-----

(五)「114 年度工安特別貢獻獎」獎牌，得獎者共 1 名。

單 位	得獎者
澎湖區處	吳文統

二、主席致詞：

李副理事長、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好，大家工安！

本次委員會有 2 位新任成員加入職安委員會：資方代表發電處簡委員大舜及再生能源處鄭委員普建，在此表示歡迎，也期盼今後能秉持對公司工安工作之關心，並就安全衛生政策等面向，提供寶貴意見與建議，讓本公司工安管理制度更臻完善。

稍早頒發「114 年度工安特別貢獻獎」及「114 年度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工安楷模獎牌，本次共有 37 名同仁獲獎，感謝及鼓勵同仁致力落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熱心參與安全衛生活動，改善安全衛生環境設施，切實輔導承攬商做好安全衛生工作。

很遺憾中區施工處 6 月 12 日發生 1 位承攬商勞工辦理檔位移設工程於搭設孟宗竹保護架時，因未待設備完全斷電即逕自進場施工，不慎發生感電之重大職災事故，請事故單位除深切檢討、研擬防範對策外，所採取相關工安精進作為請務必落實執行並水平展開，記取每次事故所帶來的教訓，不要讓遺憾再發生。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115 年)截至 8 月 27 日止，員工工作傷害計 3 件，受傷 2 人，死亡 1 人（去年同期計 4 件，受傷 3 人，死亡 1 人），工作交通計 5 件，受傷 5 人（去年同期計 6 件，受傷 9 人，死亡 1 人），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28 件，受傷 28 人（去年同期計 28 件，受傷 28 人），承攬商工作傷害計 6 件，受傷 4 人，死亡 2 人（去年同期計 10 件，受傷 7 人，死

亡3人)。請各單位督促作業人員確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各項作業，落實執行現場之工安督導，以確保人員及作業安全。

提醒各系統於夜間執行勤務時，務必注意自身安全並落實各項防護措施。近期適逢颱風季節，參與夜間搶修與值勤之同仁，請特別留意往返交通安全，並確實防範感電風險，以確保各項作業安全。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15-2 提案討論 1：謝委員世國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近年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持續擴增，現行工安處組織規模已難以有效支應政策推動與實務執行，爰建議檢討並改善工安處組織架構，以強化整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效能，確保員工及承攬商作業安全，並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能力。

說明：

1. 內部對於本公司工安業務影響：

- (1) 本公司工安處近年持續推動多項重要安全衛生措施，包含職場霸凌防治機制建立、運用 CCTV 進行承攬商安全查核，以及導入 AI 技術製作工安教育訓練影片等創新作為，顯示業務內容已由傳統監督查核，逐步轉型為多元化、科技化及制度化管理。
- (2) 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工安處與環保處分設後，環保處由原四組擴增為六組，以因應環境保護業務增加；反觀工安處迄今仍維持三組架構，未隨業務量及業務性質變化而調整。實務上，工安相關業務已涵蓋政策

規劃、稽核查驗、教育訓練、承攬管理、職場心理健康及新興科技應用等多元領域，組織規模與人力配置明顯不足，已影響整體推動效能與風險控管能力。

2. 外部對於本公司工安業務影響：

- (1) 職安法規修正致業務增加：近年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修正與強化管理措施，例如強化承攬管理責任、職場不法侵害（含職場霸凌）防治、職業災害通報及預防機制等，均使企業須投入更多資源於制度建置與執行。台電公司身為國營事業，應配合法規趨勢強化管理作為，現行組織規模已難以負荷新增業務需求。
- (2) 同樣國營企業比較顯示組織規模偏低：經比較國營事業職安組織架構，中油公司工安處共設有五個組別，顯示其在安全衛生管理資源投入相對完整；反觀台電公司工安處僅設三組，明顯低於國營企業水準。在業務風險程度同樣偏高之情況下，本公司工安組織規模顯有檢討與強化之必要。

辦法：

1. 建議檢討工安處現行組織架構，評估增設組別之可行性，並依業務性質區分專責部門（如承攬管理、職場健康促進、科技應用等）。
2. 配合業務成長與法規要求，適度增加人力編制，以提升工安政策推動及現場管理效能。
3. 參考同業（如中油公司）組織設計，建立符合台電公司營運特性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架構。
4. 定期檢討工安業務負荷及組織運作成效，滾動式調整組織與資源配置，以強化整體安全治理能力。

115-2 次會議決議：

請工安處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參考相關國營事業與科技公司之組織架構，評估本公司工安處增設組織之可行性，並擬具規劃方案後再行討論。

115-3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1. 本處於 115 年 7 月 16 日邀集企劃處、人資處、台灣電力工會及第 1 分會，召開「研商工安處增設組織架構之可行性會議」，決議請本處先行檢討現行單位內各部門業務消長情形、各組(課)級組織之管理合理性及妥適性、人力配置及業務負荷情形等，並檢視及盤點新增業務項目及量體，應量化分析及列舉具體目標及績效。
2. 本處刻正請各組、室辦理業務量化盤點，就現行辦事細則所定職掌及其他新增或交辦事項進行盤點，並以具體量化數據呈現。俟本階段盤點作業完成後，將據以分析本處業務消長情形，研提具體之組織架構調整或擴編方案後，再赴企劃處、台灣電力工會等相關單位拜會溝通，進行意見交流。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繼續追蹤。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6 月 2 日工安處召開「114 年度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工安楷模評審會議，由柴處長建業主持，邀請台灣電力工會及相關主管(辦)處等評審委員出席，從主管(辦)處提報之特優人員中，評選出 37 名工安楷模。
2. 6 月 9 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假本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召開「115 年度高雄地區台電高階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宣導座談會」，由本公司陳副總經理銘樹、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江局

長健興共同主持，以互動、交流方式促進本公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提升。

3. 6月24日工安處召開「第2次工程契約職安條款研商會議」，由柴處長建業主持，邀集相關各主管處出席，會中由契約主管單位營建處及核能技術處先簡報說明契約條文修正內容，再進行意見交流討論。
4. 6月29日勞動部辦理「115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地評審，本公司由北區施工處「161kV 林口~東林雙分歧西濱管路暨附屬機電工程五工區」代表參選，工安處由柴處長建業出席，本次評審由勞動部職安署及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隊，針對簡報內容與書面資料提出改善建議，並與受評單位進行深入交流，期藉由委員專業指導，精進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5. 6月30日經濟部召開「115年度經濟部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由陳副總經理銘樹代表本公司、工安處柴處長建業陪同出席會議，會中就本公司114年職業安全執行成果及115年推動規劃案進行報告說明。
6. 7月2日工安處假嘉義區營業處召開「115年度第1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由陳副總經理銘樹及台灣電力工會陳常務理事國禎共同主持，黃專業總工程師、工安處柴處長、台灣電力工會洪處長及勞方職安委員等共同與會。7月1日下午先行赴嘉義區處所屬施工現場訪查工安執行現況，7月2日上午於會中由嘉義區處進行該處安全衛生業務簡報，藉由相互交流討論，提升工安實務管理。
7. 7月3日經濟部召開「115年第2次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減災小組會議」，由國營司胡司長文中主持，檢討前次(115

年第 1 次)會議結論事項及近期重大職災案檢討改進情形，本公司由黃專業總工程師銘宏率工安處柴處長及同仁陪同與會。

8. 7月8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安中心假本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召開「115年台灣電力公司中部地區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暨安全衛生研習及輔導會議」，由本公司陳副總經理銘樹及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林主任共同主持，工安處由柴處長率同仁與會，本次會議旨在如何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並檢討減災、防災精進作為，以互動、交流方式促進本公司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提升。
9. 7月10日台灣中油公司假宏南訓練所辦理「2026年安全衛生觀摩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以「零事故、零容忍」為主題，聚焦職安衛管理、製程安全與智慧工安等領域，邀集各界職業安全衛生領域專家共同與會，工安處由柴處長建業出席，期藉由跨界研習交流與產官學實務經驗分享，提升安全衛生技術與職場健康管理效能。
10. 7月20日輸供電事業部舉辦「輸供電系統工安精進勞資溝通座談會暨埔里 P/S#2MTR 汰換工程視察活動」，由劉副總經理主持，邀請總經理、勞工董事楊董事振雄、台灣電力工會張副理事長永任及相關主管處暨轄屬單位處長及常理蒞臨指導，工安處由柴處長建業率相關同仁與會，期藉由勞資雙方相互交流討論，共商工安精進策略，並透過現場視察與實務經驗分享，落實風險控管，以提升工安管理效能，共創零災害職場。
11. 7月22日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假新竹區營業處召開「電力供應業自主管理決策座談」，針對職業安全衛生及承

攬管理進行業務指導與意見交流。工安處由柴處長建業代表出席，除由新竹區處進行自主管理辦理情形簡報外，亦透過與職安署及專家學者之互動，研討防災改善作為，以持續提升本公司工安管理效能。

12. 為提升現場作業安全意識並有效抑低職災事故，台中供電區營運處於 7 月 31 日召開「基層工安座談會」，邀請總管理處高階長官、工安處、供電處及輸變電工程處長官蒞臨指導，並召集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與中區施工處之第一線作業基層同仁、領班及承攬商夥伴共同與會，期透過本次面對面溝通交流，深入掌握現場作業盲點並強化風險預防意識，以落實工安管控機制，確保現場作業安全無虞。
13. 8 月 7 日工安處召開「115 年度總管理處職安衛管理系統 (CNS45001) 管理階層審查會議」，由管理代表陳副總經理銘樹擔任主持人，並邀集總管理處共計 27 個單位之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出席，會中將報告職安衛管理系統執行情形並進行檢討，以促進本管理系統發揮持續改善績效。
14. 工安處於 8 月 12 日辦理本公司 115 年度第 1 期總管理處「一般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派員擔任訓練課程講座，本次訓練共計 5 期(8 月 12 日、8 月 19 日、8 月 26 日、9 月 2 日及 9 月 9 日)，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加強同仁一般安全衛生知能，建立良好的安全衛生習慣。
15. 工安處委由台北市區營業處於 8 月 18 日辦理「總管理處暨台北市區營業處因公殉職員工追思會」夏季工安特別宣導活動，由董事長親自擔任主祭，並邀請因公殉職員工家屬一同進行追思儀式，藉以緬懷歷年因公殉職員工，共同祈求公司工作安全平安順利。

16. 配有風扇之反光背心進度說明：

(1) 各單位採購核銷情形，概列如下：

單位	採購核銷情形	單位	採購核銷情形
配電系統 (24區處)	已完成採購核銷， 並撥配同仁試用。	電力修護處 (3處)	已完成採購核銷， 並撥配同仁試用。
供電系統 (6區處)	已完成採購核銷， 並撥配同仁試用。	再生能源處	已完成採購核銷， 並撥配同仁試用。
輸工系統 (3區處)	已完成採購核銷， 並撥配同仁試用。	核能後端營運處 (蘭嶼儲存場)	已完成採購核銷， 並撥配同仁試用。
發電系統 (14廠)	尖山電廠、塔山電 廠採購中，其餘電 廠已完成採購核 銷，並撥配同仁試 用。		

(2) 請各單位督導同仁落實穿戴，另彙整使用成效及建議，作為 116 年採購之參考。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15 年 5 月至 7 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類別	預計辦理班次	辦理班次實績值	受訓人次
內訓	21	21	824
委訓	52	52	947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總管理處)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總管理處辦公大樓由秘書處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二氧化碳濃度，115 年度第 3 季預定於 9 月底前實施監測；二級單位之監測結果由單位自行於該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上進行報告。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總管理處)

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15 年 5 月至 7 月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 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215
健康講座	88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四、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15 年累計至 7 月底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全公司數量	檢查數量	合格數量	合計數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1153	317	317	453
	移動式起重機	386	136	136	
危險性設備	鍋 爐	159	64	64	349
	第一種壓力容器	694	87	87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387	198	198	

(2) 安全衛生稽核

115 年 5 月至 7 月工安處辦理安全衛生稽核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15 年 5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29
115 年 6 月		
115 年 7 月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無。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115 年 5 月至 7 月職業災害案件共計 5 件，如下表：

事故日期	事故單位	事故類型	專案檢討會議日期
5 月 4 日	中區施工處	承攬商物體飛落 重大職災事故	6 月 17 日

5 月 31 日	中部施工處	承攬商感電 失能事故	6 月 24 日
6 月 12 日	中區施工處	承攬商感電 重大職災事故	8 月 5 日
6 月 30 日	嘉義區營業處	員工與高溫、低溫 之接觸失能事故	7 月 21 日
7 月 8 日	南投區營業處	承攬商與高溫、低 溫之接觸失能事故	8 月 6 日

10.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15 年度累積至 7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職災發生率	≤ 0.11	0.08
職安事故件數	0	9

註：職災發生率＝員工工作傷害事故傷亡人數／總經歷百萬工時

職安事故＝員工工作傷害事故件數＋承攬商工作傷害事故件數

11.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15 年第 3 季工安督導行動小組，於 115 年 8 月起前往中區施工處、蘭陽發電廠及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辦理工安督導行動小組查核事項，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實施診斷及輔導，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以提升單位工安精進作為。

12.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

點」。

(2) 近期待發布之要點：

無。

(3) 近期已發布之要點：

無。

(4) 不法侵害件數統計如下表：

不法侵害件數	總管理處	外單位
115 年度累計至 7 月	5	16
去年同期累計	13	19

四、提案討論

議案（一）：柴委員建業

案由：配合職安法修法，建請修訂「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及運用處理要點」之罰款標準 22 條：承攬商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罰款上限 25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另為強化對承攬商關懷慰問，增訂承攬商於契約有效期間發生職業災害死亡時，得發給罹災者遺屬關懷慰問金。

說明：

1. 依 115 年 1 月 27 日「115 年第 1 次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減災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捌、綜合性結論：二、鑒於職安法業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修法並提高罰則，請各公司對於承攬商違規部分適時檢討提高罰款金額，以達嚇阻成效。」辦理。
2. 依 114 年 8 月 25 日承攬商雇主工安座談會議「決議事項 5：有關本公司針對承攬商罰款之運用，其中是否可以用

於罹災者之慰問關懷，提送本公司職安委員會討論。」
辦理。

3. 現行要點罰款標準第 22 條：

22. 承攬商發生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重大職業災害，依承攬金額級距計罰：

- (1) 承攬金額 500 萬元以下者，罰該承攬金額 10%。
- (2) 承攬金額超過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者，罰款新台幣 50 萬元。
- (3) 承攬金額超過 1,000 萬元 5,000 萬元者，罰款新台幣 100 萬元。
- (4) 承攬金額超過 5,000 萬元至 2 億元者，罰款新台幣 150 萬元。
- (5) 承攬金額超過 2 億元至 20 億元者，罰款新台幣 200 萬元。
- (6) 承攬金額超過 20 億元者，罰款新台幣 250 萬元。

辦法：

工安處於 115 年 3 月 2 日先行邀集台灣電力工會及各主管處召開修正本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研商會議，經充分討論，獲得要點修正初步共識意見如下：

1. 建議修正要點罰款標準第 22 條，改以原承攬決標金額(含稅)比例計算罰款金額，並將上限提高至 300 萬元。

修正 22. 承攬商發生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重大職業災害，依原承攬決標金額(含稅)比例計罰：

- (1) 原承攬決標金額 500 萬元以下者，罰該原決標金額 10%。
- (2) 原承攬決標金額超過 500 萬元者，罰款公式：

$[50 \text{ 萬} + \text{原決標金額} \times 1/200]$ ，(計算結果取萬元整數，千位以下捨去不計)

(3) 原承攬決標金額 5 億元以上者，罰款新台幣 300 萬元。

試算例

承攬金額 500 萬元以下者，罰該承攬金額 10%。

原承攬決標金額(1000 萬元)= $50+5=55$ 萬

承攬金額(5000 萬元)= $50+25=75$ 萬

承攬金額(1 億元)= $50+50=100$ 萬

承攬金額(2 億元)= $50+100=150$ 萬

承攬金額(3 億元)= $50+150=200$ 萬

承攬金額(4 億元)= $50+200=250$ 萬

承攬金額(5 億元)以上= $50+250=300$ 萬(上限)

2. 建議增訂要點第六點…其用途範圍第五款：承攬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進場施工，發生職業災害死亡時(不包括交通事故)，得發給罹災者遺屬關懷慰問金。

3. 明列關懷慰問金金額及發放期限，建議增訂要點第九點：

(1) 承攬商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進場施工發生職業災害死亡時，經承攬商工安支出審議委員會審定，如符合下列幾款條件後，應發給罹災者關懷慰問金，其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雇主應負職災補償責任，並由職災保險制度提供死亡、失能、醫療及遺屬年金等給付。此筆關懷慰問金屬人道關懷措施，並非法律上之損害賠償或保險給付，不具法律責任承認之性質。

(2) 同一職業災害事件死亡慰問金以發給一次為限，不得重複請領。

(3) 職業災害事件死亡慰問金之發放，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4) 需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職業災害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職業災害死亡之文件，及罹災者遺屬簽名或蓋章之慰問金領據。遺屬請領順位如下：(1)配偶及子女(2)父母(3)祖父母(4)孫子女(5)兄弟姊妹。

本次會議決議：

本案請工安處邀集法務室、人資處及相關主管處共同研商，審慎評估實務執行可行性，並研提具體意見後，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散會